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余红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工作中，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公正的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0年度，公司召开16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6	16	0	0	否
股东大会	6	6	0	0	否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20年3月6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2019年7-12月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6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18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30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9月15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报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25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1月13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情况、整体运营情况的汇报、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通过电话、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四个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本

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2020年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7-12月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2020年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2020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报出的议案》，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了专门委员会提交的议案。2020年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积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了专门委员会提交的议案。2020年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及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五、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2020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发展，促进规范运作，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同时严格履行相应程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直以来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关注行业的发展态势以及公司发展情况，积极向公司传递行业信息，并与公司管理层深入讨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策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股东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余红英

2021 年 4 月 27 日